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傲博产业创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50632K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50号17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

身份证件号码：3

接其他部门移交线索，广州市傲博产业创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质的情况下，提供有偿专利代理服务。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实地检查并对相关线索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不具有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执业资质的情况下提供有偿专利代理服务，主要包括2018年10月26日向广州密码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项专利代理服务，获利¥1112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当事人并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不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3份；
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
4. 专利代理资质查询结果2份；

第1页共4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5.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ABGZJ20180928）；
6. 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各 1 份；
7. 授权书 1 份及授权委托人叶祖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当事人法人代表管建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9.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1 份。
10. 广州密码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份；
11. 广州密码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罚告〔2021〕4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专利代理服务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112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第3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